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、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3 日第 436/E32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環境保護局已基本完成新污水處理廠之初步設計，正推進地質勘察，並按《關於澳門附近水域水利事務管理的合作安排》與內地部門就設尾水排放口作技術交流，隨後將落實建設時間表。有關設施的用地規劃事宜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按照《土地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》的相關規定跟進處理。
2. 環境保護局已聯同相關部門多次巡查地盤，督促承建商履行責任，嚴格遵守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排放污水的規定，並參考《地盤污染控制指南》處理污水，以確保公共污水設施的正常運作。民政總署亦會不定期巡查及監督地盤排放廢水的情況，以免造成環境污染，如確認廢水排放超標，將依法檢控及要求作出改善。
3. 特區政府正編制《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》，逐步優化各污水廠的軟硬件設施和建造新污水廠。同時正推進焚化中心擴建工程、《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的立法等。長遠會按《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(2017-2026)》的具體行動方案，確保澳門的可持續發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